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宁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卫生健康局作为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的行政部门，其核心职能涵盖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务人员队伍建设等，致力于保障城乡居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全县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事业发展规划方面，宁县卫生健康局围绕“健康宁县”建设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卫生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 项目基本情况

结合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取消药品加成，建立科学补偿机制”的要求设立，通过省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弥补县

级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保障医院正常运营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用途为对宁县辖区内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的收入缺口进行财政补偿。主要包括按规定比例对公立医院药品销售金额进行补助，用于医院医疗设备维护、医护人员培训、医疗服务流程优化等；直接服务于县域内全体城乡居民的医疗服务需求。服务于帮扶村卫生健康政策落实、基层医疗服务提升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协作机制；卫生健康局医政股负责对接县级公立医院，收集补偿需求、审核资金使用计划；财政局社保股负责资金拨付与监管；公立医院专人负责资金核算与使用台账记录。严格遵循《宁县省级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资金使用细则》等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及监督要求。所有资金支出需经公立医院提交申请、卫生健康局医政股审核、财政局社保股复核后拨付，全年未出现超范围、无审批支出情况。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项目支出预算安排60.08万元，总投入60.08万元，资金到位60.08万元，实际使用60.08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项目的自评，依据《甘肃省卫生健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项目实际设计自评指标体系，采用“资料核查+现场核验”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资料核查重点审核资金拨付凭证、公立医院资金使用台账、设备维护合同、培训记录等；现场核验前往 3 所县级公立医院，查看设备维护效果、培训开展情况、服务环境优化成果。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 96.67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目标方面：经济成本指标财政拨款数完成率 100%，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方面：本项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8.67 分。

其中，数量指标补偿标准为 3%，实际完成值 3%，完成率 100%，得分 13.33 分；

质量指标：工作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率 100%，得分 13.33 分；

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在政策范围内及时支付，得分 12.01 分。

3.效益指标方面：社会效益指标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目标完成 100%，得分 18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城乡居民满意度实际完成值 96%，目标完成 100%，得分 10 分。

(三) 预算执行

2024年度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项目支出总投入60.08万元，实际支付60.08万元，支出率100%，得分10分。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的关联度不够紧密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虽设定定性目标，但未与医院核心服务能力指标建立量化关联，导致资金使用方向偏向“基础保障”，未能精准聚焦“能力突破”。

（二）项目后期效益跟踪与反馈机制缺失

项目资金全部支付完成后，未建立常态化的后期效益跟踪机制。未建立城乡居民意见反馈闭环，对调查中发现的“部分乡镇居民就医往返时间长”等问题，未能联动医院制定改进措施，导致项目效益评价仅停留在“资金使用完成”层面，未延伸至“群众需求满足”层面。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与资金分配的精准匹配机制

修订下一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将“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拆解为差异化量化指标，并明确每个指标的考核标准；改变单一分配方式，引入“需求优先级”评估，结合医院年度发展规划，确保资金精准推动医疗服务能力突破；

（二）完善项目后期效益跟踪与反馈闭环机制

建立长期效益跟踪计划，开展后期效益评估，重点核查设备维护后的完好率、培训后医护人员的技能提升率、群众对医疗服

务的持续满意度，在县级公立医院设立“居民意见箱”，同时开通线上反馈通道（微信公众号、热线电话），安排专人每月收集、整理意见；对反馈集中的问题，联合医院制定整改方案，并将整改结果向居民公示，确保群众需求得到及时响应。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600800	6008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600800	600800	10	100	1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目标2: 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目标1: :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目标2: 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60.08万元	60.08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标准	=3%	3	13.33	%	100.00%	13.33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100%	100	13.33	%	100.00%	13.33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100%-80%(含)	13.34		100%	12.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96%	96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6.67		